附件4

松山湖“倍增计划”2020年园区级试点企业

倍增承诺书

本公司自愿申报松山湖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试点企业，企业负责人签署本承诺书。相关承诺如下：

一、企业原则上以2019年度的数据为基础，承诺最长通过5年时间推动企业（集团）自身实现企业营业收入至少翻一倍，支撑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税收效益等数据增长，同时单位用地面积贡献、资产、出口、工业增加值等指标相应提升。

二、企业依照《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》制定科学合理、内容全面的企业战略规划，全面配合“倍增计划”过程中由管委会及相关部门（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）要求的各项监测考核工作（包括经营效益、研发创新、内部运行等相关内容），按时报送相关监测数据，并保证报送数据真实有效。

三、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争当东莞推动企业诚信管理的典范标杆。

四、企业承诺如果在自报的约定年限内无法实现倍增的，应退还已享受的可清退的各项优惠。

有限公司

企业负责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0年 月 日